文號:1110000822

檔 號:111/080502/1/ 保存年限:15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, 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

辨單位	會辨單位	
行政張明芬 0117 1606 副教授 江信毅 0118 兼組長 江信毅 1438 N 2 1438 N 2 1438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^{研究發展長} 宋振銘C <mark>114</mark>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10000822

訂

裝....

線

號:

保存年限:

書函 科技部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
106號

聯絡人:林技寬 電話: 2737-7280 傳真: 02-27377619

電子信箱:jk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1100032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 111T0P000133_111D2000796-01.pdf、附件2 111T0P000133_

111D2000797-01.pdf)

主旨:檢附本部修正之「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

試辦方案」申請須知及對照表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部各所屬機關(共3單位)(含附件) 17427:589

科技部

訂

線

第1頁,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2頁/共10頁



一、目的

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研究計畫,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,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,以減少產學落差,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,結合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,縮短產學落差,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,並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。
- (二)透過學研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,協助產業人力資源提升, 並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,掌握核心能力,有 效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、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

- (一)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。
- (二)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前 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、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、深耕工業 基礎技術專案計畫、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)。
- (三)本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。
- (四)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 及公司,或以營利為目的,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,並經 中華民國政府認許,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計畫為 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,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 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。

四、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 定者。
- (二)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,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,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。
- (三)採線上申請,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獎 學金。

1

- (二)博士研究生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,得 自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,每月支領本部專款補助與企 業同額之獎學金,惟以每月2萬元為上限,且累計補助金 額不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之限 制。
- (三)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,獎學金須為配合款 以外之經費。
- (四)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本試辦方案請款時,須檢附 參與企業一次撥付計畫執行機構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 款證明文件(匯款或支票影本),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 撥款事宜,本部及企業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 月撥付博士研究生。
- (五)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為專款專用,不得流用, 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,應繳回本部。本專款獎學金不 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。

、審查

- (一)博士生之研究表現(研究成果、學業成績、獲得獎項等)。
- (二)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。
- (三)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。

七、成果報告

- (一)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,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(期 末或結案報告)繳交「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 方案」研究成果報告表,並檢附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 金收款證明文件。
- (二)計畫執行機構未依前款規定繳交相關文件,本部得追繳該 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,並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 助比率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,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 創新人才,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,提升產業前瞻創新 能力。
- (二)整合運用研發資源,發揮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,透過產學研發夥伴關係建立,使學校獲增產業資金, 有效加值運用技術與研發人力。
- (三)獎助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,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

研究計畫,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。

九、實施期程

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,俾能配合政策需求,適時調整方案內容,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。





企業獎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

立契約書人: (以下簡稱甲方) 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 計畫,擬申請「鼓勵 緣甲方執行科技部 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」, 乙方承諾提供 位優秀博士研 究生之獎學金參與計畫研究,並保證支付獎學金經費新臺幣 元(檢附企業獎學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)。甲方向科技部辦理本 試辦方案請款時,乙方同意檢附撥付甲方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款證明 文件(匯款或支票影本)後,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,科技部及 方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月撥付博士研究生。本承諾書一式二 甲乙方各執一份。 甲 方(申請機構): (請加蓋關防) 代表人: (簽章)

地 址:

(申請機構首長)

乙 方:____公司

統一編號:

權責主管: (簽章)

地 址:

中華民國 ○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



企業獎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巡腦

企業獎學金					
獎勵期間					
參與計畫名稱(計畫補助編號)					
計畫主持人					
申請系所					
博士生姓名					

總計

ıΚ

(請加蓋關防)

申請機構:

(申請機構首長)

中華民國 〇〇年 〇〇月〇〇日

5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7頁/共10頁

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申請表

博士研究生姓	中文:			英文: (last)	(first)		(middle)
獎勵期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至民國	年	月	日

一、博士生之研究表現(研究成果、學業成績、獲得獎項等)



企業之關聯性(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)

三、研究項目與內容(請申請單位填寫)

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:(請詳盡填寫,如篇幅不敷使用,可另紙繕附)

- (一)擬獎勵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,及必備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。
- (二)擬獎勵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項目、研究參與度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。
- (三)如屬續年申請案,請提供前期研究成果報告表。

- 註:1. 擬獎勵之博士研究生人選,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,並將其個人資料表(表 C301~表 C303) 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)。
 - 2. 如擬申請 2 位以上之博士研究生,請分別填寫本表。

科技部補助「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」

研究成果報告表

	1/20/2010 116 12 1/6
博士研究生	□男 就讀 □女 學校
計畫主持人	計畫名稱
計畫編號	
參與企業	
獎勵期間	上年月日至年月日 金 額 社部補助每月 萬元;
	一、博士生主要研究內容概述。
具體研究成效 自評 (由 受獎勵人 填寫)	
	三、研究成果與產業連結性、對企業助益之概述(如技術研發、產業應用、就業等)。

本表請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(期末或結案報告)繳交。

共 頁第 頁



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申請須知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					甲:	請	須	知	第	四	點	•	第	七	點	修		_ 3	封,	辨	表	,		
			修	正	邞	j	定				現	行	規	定	:				7	說		BJ	1	
	四	、申	請相	幾構	及日	申請	方	式	四	、申	請模	&構	及申	請り	方式		-	、 穿	与一	款	及二	-款:	未修	正。
		(-	-) 申	請	機材	冓須	育符	合本		(-	·) 申	請	機構	須	符合	本	=	、舊	多正	第	三素	欠,	本方	案將
			部	補	助員	 阜 題	研	究計			部	補	助專	題	研究	計		2	负採	(線	上	申請	, L	《簡化
			畫	作	業具	至 點	第	二點			畫	作	業 要	點	第二	點		个	乍業	,	爰于	定	明。	
			規	定:	者。						規	定る	皆。											
		(=	-) 申	請	機材	冓が	申	請本		(=	-) 申	請	機構	於	申請	本								
			試	辨:	方案	時	,	併提			試	辨り	ケ案は	诗,	一併	f提								
			供	獎	助了	全 業	簽	署承			供	獎.	助企	業	簽 署	承								
R	₹7		諾	書	,內	容多	頁包	括保	:		諾	書:	內沒	字須	包括	5保								
S	y		證	支	付书	葬 士	研	究生			證	支	付博	士	研究	生								
Ŋ			獎	學	金之	と西	2合	經 費			獎	學	金之	配	合經	費								
				-	動名						及	獎層	肋名	額。										
		(Ξ	.) <u>採</u>	線_	上申	請	<u>,</u> 以	追加		(≡	.)以	追	加經	費:	方式	辨								
					方式	辨:	理。				理													
	セ		果幸						1		果幸									_				本方
		(-						間結	1															現行
								部補	1															畫博
								片 (期	1															是明文
								繳交	1									_						新增
								與培	1															广機構
								試辦	1	案	」研	究	成果:	報告	表	0			介款	く規	定乡	淬理	之炭	置方
								報告	1								式	0						
				_				計畫	71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學金	-															
		,			登明			-																
		(=	_					未依	-															
								相關	-1															
								繳該	-															
								管理	-1															
								輕重	71															
						太官	• 理	費補	-															
	1		切力	1 65.3	壑。				1															